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386號

原告 江宗育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舜發木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及自112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為105,041元(即以本金1,000,000元，計息期間自112年5月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6日以年息6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105,041元(計算式：1,000,000元+105,041元=1,105,041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48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9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林國龍